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54]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1月14日,安理会第2625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54] S/17624号文件,已载入第2624次会议记录。

1985年11月14日,安理会第2626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5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2628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年5月8日,安理会第257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156)"[55]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年5月9日，安理会第2578次会议决定，邀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波兰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5月10日，安理会第257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5月10日，安理会第2580次会议决定，邀请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55]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85年5月10日
第562(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56]

还听取了联合国一些会员国代表在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

回顾第530(1983)号决议，其中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地区的所有其他国家享有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并回顾大会第38/10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本国政府形式并选择其本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还回顾大会第39/4号决议，其中鼓励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并紧急吁请该地区内外的所有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通力合作，以便对彼此之间的分歧达成解决办法，

回顾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大会在其附件中宣布下列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

[56] 同上,《第四十年》,第2577次会议。

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重申下列原则：各会员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

1. **重申**尼加拉瓜和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其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直接间接的胁迫或任何种类的威胁下，根据本国人民的利益，自由决定其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再次重申**坚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促请它加紧努力；并坚决认为，只有在各有关国家真心给予政治支持的情况下，这些和平努力才能取得结果；

3. **呼吁**所有各国不要对该区域任何国家进行、支持或助长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种类的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4.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恢复其曾在(墨西哥)曼萨尼略举行的对话，以期达成有利于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区域缓和的协议；

5. **请**秘书长将上述局势的发展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580 次会议对各段进行单独表决后一致通过。[57]

[57] S/17172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未获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58]

决　定

1985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第 2591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7227 和 Add.1 和2)"[59]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6 月 14 日
第 565(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5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4 日[60] 以及 6 月 11 日[6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5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 186(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5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58] 安理会在 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 和 1984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59]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5 月和 6月份补编》。

[60] 同上，S/17227 和 Add.2 号文件。

[61] 同上，Add.1。